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,710,073.67 元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3,042,917.27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按照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,304,291.73 元，加上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,996,105.59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,734,731.13 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,798,2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、派送红股 0 股。派发现

金股利含税金额总计 73,139,466.00 元，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1.13%，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31.84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分配；转增金额为 97,519,288.00 元，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和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和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